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92,243,713 元，资本公积为 37,590,966,191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以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 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共计 1,043,951,962.89 元，占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44%。

同意《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1、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8 年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合肥京东方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752,864	2015年03 月12日	29,817	连带责任 保证	2010年7月 23日至 2019年7月 23日	否	否
合肥鑫晟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1,269,692	2015年01 月15日	737,794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年1月 6日至2022 年1月6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源盛 光电有限责任公 司	2013年 04月02 日	479,434	2013年05 月22日	129,22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3年6月 17日至 2021年6月 9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源盛 光电有限责任公 司	2014年 08月14 日	479,434	2014年09 月30日	129,220	质押	2013年6月 17日至 2021年6月 9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源盛 光电有限责任公 司	2016年 11月30 日	549,516	2017年03 月15日	433,045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3月 17日至 2025年3月 17日	否	否
成都京东方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25 日	2,299,706	2017年08 月30日	1,618,603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9月 6日至2027 年9月6日	否	否
成都京东方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25 日	450,000	2017年08 月30日	231,85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函开立日 起至2023 年7月31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1,456,039	2014年09月29日	735,697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5日	否	否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1日	1,682,015	2017年08月30日	1,576,091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否	否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1日	450,000	2017年12月21日	28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1,336,814	2016年11月08日	1,176,4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300,000	2016年11月08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开立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	否	否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2,119,471	2018年09月18日	815,13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6日	否	否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460,000	2018年06月22日	29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开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79,47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08,4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605,55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245,71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4月02日	479,434	2013年05月22日	129,220	质押	2013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9日	否	否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	14,600	2017年05月24日	14,5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6月15日至2029年1月16日	否	否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5,450	2017年12月20日	5,2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20日至2027年4月6日	否	否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	4,552	2017年09月11日	4,55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1日	否	否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4,192	2017年10月31日	4,1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否	否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无	3,484	2017年12月01日	3,48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1日	否	否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4,678	2017年12月21日	4,67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否	否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74	2017年12月21日	2,37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否	否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3,666	2017年12月15日	3,66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5日	否	否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1,400	2017年12月18日	1,39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8日	否	否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1,100	2017年12月18日	1,09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8日	否	否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890	2017年12月18日	88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8日	否	否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3,476	2017年12月18日	3,2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	否	否

						月 18 日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96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2,21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2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855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739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13,575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3,48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否	否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6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5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无	2,74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5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无	538	2018 年 05 月 18 日	53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68	2018 年 05 月 18 日	1,0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3,5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否	否
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2,4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24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否	否
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	2,1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9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否	否

						2025年12月13日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00	2017年12月14日	1,31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否	否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8,459	2018年04月25日	8,2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4月25日至2030年4月25日	否	否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6,892	2018年01月31日	6,5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月31日至2030年1月31日	否	否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2,060	2018年04月25日	1,7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4月25日至2030年4月25日	否	否
绍兴光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000	2018年12月13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13日至2030年12月12日	否	否
绍兴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4,500	2018年12月13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13日至2030年12月12日	否	否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30,000	2018年04月27日	6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4月27日至2033年4月27日	否	否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无	110,647	2017年10月31日	110,647	质押	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7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85,2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61,3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95,15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709,47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93,76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966,91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540,87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04,0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4,248,0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248,032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及完善的内部决策与风险控制流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了有效防控，公司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形，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故其回避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以 2018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19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与安排。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 2019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交易安排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企业持续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

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170 亿元人民币的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权限与实施流程，开展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核及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其 2019 年度的报酬，提请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18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同意《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完整、规范、有效，对经营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能够达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同意《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等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

调整2019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5、《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杰 王化成 胡晓林 李轩

2019年3月25日